

交通安全宣導 (110-1-9)

同學騎機車請禮讓前方右轉車輛以確保生面財產安全

中西區陳先生詢問：日前我由中華東路開車回家，到崇德路交 岔路口右轉時，有一位小姐騎機車由我的右後方高速行駛過來 想起我的車，但不慎撞到我小客車的右方後視鏡，那位小姐的 機車倒地也受了點小傷。事後那位小姐獅子大開口要我賠償30萬元，我沒同意她就上法院告我，明明是那位小姐不當超車，但法官硬說我轉彎車沒有禮讓直行車先行，認定我是肇事主因，判我過失傷害罪。有開車經驗的人都知道，每次汽車右轉時都有許多機車急著從右方闖過去，根本不懂得禮讓，是不是只要有機車沒注意撞上右轉的汽車，汽車駕駛人就一定要賠償？這樣開車的人不是很倒霉嗎？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定有明文**。因此汽車到達交岔路口處要轉彎時就必須禮讓直行的車輛先行。而現行之道路快車道旁多設有機慢車優先道，因此小客車於交岔路口處右轉彎時多會遭遇許多直行的機車，這時小客車依照上揭規定，就必須暫停於外側快車道上等待直行的機車優先通過，等到有足夠的安全空間時才能右轉。此時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法院通常會認為右轉的小客車沒有禮讓直行的機車先行而判定小客車駕駛為肇事主因，如果機車駕駛人因此受有傷害，小客車駕駛更可能因此觸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小客車駕駛不可不慎。

但小客車右轉時發生事故也不一定全然就一定是肇事主因，例如道路旁並未繪製機慢車優先道，右轉的小客車與機車一前一後同在一條快車道或慢車道上行駛（小客車於右轉時可行駛慢車道，請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這時小客車是前方車，機車是後方車，並沒有轉彎車是否禮讓直行車優先通過的問題，應該是後方車是否不當超車的問題，此時如果發生交通事故，在前方的小客車就不再是肇事主因，甚至可能沒有任何過失也說不定。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車輛多，許多時候汽車駕駛人於右轉彎時，縱然有心禮讓直行的機車先行，然迫於現時的壓力例如等待時燈號轉換為紅燈；或阻礙了

後方直行車輛的通行，後方車輛不耐煩大按喇叭甚或破口大罵，前方駕駛人迫於無耐未等待足夠之安全空間即提前右轉，此時右側如有機車駕駛不願禮讓或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擦撞導致事故的發生，機車駕駛人如因此受有傷害，雙方又無法和解即有鬧上法院的可能。因此說汽車的駕駛每次右轉都是一種冒險似乎也不為過。而交通事故發生後由於沒有辦法百分之一百還原真象，又由於肇事之人只要有過失縱使極為微小，如果因此導致對方傷害或死亡即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或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的過失致死罪，所以交通案件被

告的定罪率是極高的。因此近年來許多駕駛人開始在車上加裝行車紀錄器，錄下行車的畫面，以免肇事後大家各說各話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但是行車紀錄器不可以只裝前方，連車後方也要裝，因為只有如此在轉彎時如果發生事故，才可以看出小客車右轉當時，機車到底是在小客車的後方，還是在小客車的右方，如果是在小客車的後方，是機車見小客車右轉時加速由小客車的右方不當超車所致，這時小客車的駕駛很可能沒有任何的過失，此時非但不會有刑事上的責任，也毋需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目前市面上的行車紀錄器約在數千元左右雖不便宜，但可以保障自己的權益，駕駛人還是加裝保險些。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相關法條：刑法第 276、284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